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填报人：唐秋锦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罗湖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落实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工作，在规划编制、用地保障、城市设计、公共项目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上紧盯目标不懈怠，心无旁骛抓落

实，全力以赴推动罗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深圳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罗湖贡献；充分发挥规划牵引作用，持续提升引领发展水平；聚焦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守护生态本底与历史文脉，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瞄准“民生七优”目标，协同优化提升城区功能品质；持续强化党建工作，锤炼打造干事创业队伍。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提前谋划各项前期工作，全面收集掌握各类预算需求。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认真测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真实、准确编制预算。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细化管理，项目资金对应具体项目，并以轻重缓急为原则进行资金安排，优先保障年度重点工作，确保部门预算的编制和分配符合我局的工作职责。同时，结合项目梳理整合绩效指标，按照依据充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的原则和方式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2021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4197 万元，年中追加增人增资、绩效、土地出让印花税以及其他项目后调整预算数为 474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285 万元。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事前申

请、归口负责的审批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金管理和经费支出审核，超范围、超标准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一律不予办理，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由各业务科室申报项目预算，办公室汇总平衡后形成我局全年预算草案，通过征求意见、召开业务会议等方式，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取得计划批复后，办公室向全局传达项目计划，主办科室根据批复情况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办科室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行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对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资产管理情况。我局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总额71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万元，固定资产699.3万元，无形资产18.2万元。我局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对各类资产进行管理与控制，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我局职能高效履行。（四）制度管理情况。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内部财务和预算绩效管理，我局修订了《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7个文件。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为：立足新发展阶段，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折不扣落实好市局、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力求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突破，用心用力用情做好规划实施传导、国土空间提质增效、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重点民生项目保障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国土空间保障能力，全力以赴支持罗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罗湖贡献。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罗湖管理局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各项业务工作，锐意进取、担当有为、积极服务、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在规划引领、空间保障、民生服务、生态保护、法治建设等领域取得了成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聚焦优规划，强引擎，为罗湖发展赋能增效。

一是稳步推进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科学优化城区空间布局。开展《罗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年）》编制，协调市区发展需求，以“一主两区三带”发展平台为基础，构建“两带两轴三心四片”的城区开发空间格局，指导罗湖区新时期各类专项规划和法定图则修编。目前已形成阶段成果，完成专家咨询及公众咨询工作。二是全力推进重点片区规划设计，引领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开展大望梧桐片区空间规划纲要编制，高标准构建生产、生活、生态共融的生态发展引领区；全力推进笋岗-清水河片区规划建设，助力清水河成为引领罗湖产业发展的新增长极；开展《罗湖区清水河玉龙片区空间规划设计研究》编制，支持深圳产业用地全球招商工作；积极参与《深圳火车站和罗湖口岸片区综合规划》编制，把握深港深度合作历史机遇，研究三大口岸及周边片区的功能定位及发展重点，优化片区交通组织，提升口岸片区整体风貌。三是积极构建地名体系，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加快编纂罗湖区地名志，目前已形成中期成果，全方位解析罗湖区改革开放后地名文化的发展历程和故事、特色，推广地名文化、普及地名知识。（二）聚焦拓空间，释潜力，为罗湖建设续粮添油。一是多措并举保障产业用地供应。深入推进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保障重点片区产业布局，加速释放罗湖产业空间。强力推进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5G智能终端大厦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成功挂牌出让新型产业用地约2万平方米，成交价约4.5亿元，为辖区尤其是清水河-笋岗片区的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约11万

平方米产业空间保障。二是真抓实干挖掘潜力空间。成立工作专班，对市属国企、市直机关、融通公司等单位 315 个项目进行系统梳理研究，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和存量未确权土地资源。完成清水河油气库、粤港供水公司等相关地块的权属验收工作，成功入库约 6 万平方米，有力推动土地收回工作。三是严谨细致摸清国土数据家底。高质量完成罗湖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罗湖区全部 80 个图斑（面积约 23 公顷）的外业调查举证和两次复核整改，高效推进罗湖区地籍调查，顺利完成罗湖区过境耕作土地梳理，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报告工作。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提升测绘行业地理信息安全。大力推动草莆英隆股份公司、莲塘小学等安置方案的报批工作，有序推进国威路北安置地块及青湖山庄历史遗留问题地块的整备规划研究，努力解决征地返还历史欠账。四是扎实稳妥抓好地价收缴工作。进一步规范地价测算工作，办理辖区小业主房地产延期或转商品房地价补缴类来文 630 余份，实现地价收入约 5090 多万。通过招拍挂及协议出让土地 12 宗，地价收入约 26 亿元，圆满完成全年度土地出让地价收入计划（2 亿元）。

（三）聚焦解民忧，保民生，为幸福罗湖添砖加瓦。

一是全力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应保尽保民生空间，大力推进公共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学校、医院、文化等民生项目审批工作。保障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推动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松泉中学等 14 所学校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的法定图则调整、工程许可等工作；助力医疗卫生服务升级，

积极推进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区中医院莲塘新院、老龄综合服务中心等多个民生项目选址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工作；丰富文化服务体系，全力推进重大民生项目“一馆一中心”开工建设；签订了220KV布心变电站项目、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等19个民生项目共计8.6公顷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划拨决定书；审批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8项，不断提升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品质。

二是重点推进民生住房用地供应。落实上级关于加大住房供应相关要求，稳步推进公共住房用地供应工作，重点推进“深中回迁安置房和人才住房”、“城建集团工改保”、“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等11个项目，以签订土地供应合同为目标，通过倒序排产重要节点、密切联系协助相关部门、容缺并联预审查等举措，于年底圆满供应居住用地共22.56万平方米，有力保障辖区居住用地的稳定供应。

三是高效推进市政交通项目规划建设。完成罗湖区综合管廊详细规划修编，为罗湖区地下空间集约利用提供强有力支持。完成春风隧道、新秀路东延、地铁5号线西延、莲塘口岸市政配套工程等29个交通项目规划审批，全力推进大望桥改扩建工程、地铁11号线东延等6个重大交通项目规划研究，积极织密罗湖交通网络。重点推进沙湾河截排工程、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等市政项目规划研究，进一步提升市政设施配套水平。

（四）聚焦强品质，优生态，为万象罗湖增美添绿。

一是塑造特色文化风貌，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加强特色街区保护、活化与传承，积极推进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

作；编制《深圳市南粤古驿道（罗湖段）保护利用的实施研究》，做好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积极推进第九届深港双城双年展金威啤酒厂工业遗存场址的主展场筹展工作，让老旧工业遗存焕发崭新文化魅力。二是落实生态空间精细化管理，构筑绿色低碳的美丽罗湖。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编制罗湖区生态修复本底调查、罗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罗湖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严格落实防灾责任，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专项检查工作，累计出动检查人数1270余人次，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590余点次。构建严防死守的森林防火工作体系，开展罗湖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开展林业巡查共计出动1000余人次。抓好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持续开展中幼龄林抚育、生物防火林带抚育及林边防火隔离林带清理工作，对辖区138株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巡查。保护好罗湖绿色发展的自然本底，打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五）聚焦强法治，抓党建，为队伍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一是落实“放管服”，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严谨办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积极跟进重大案件莲塘口岸用房购置款民事诉讼的办理；诉讼案件复议维持率100%；市人大、政协议案办理满意率100%。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主办宪法日等普法活动，组织法治培训，强化全局法治意识。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召开动员大会、专题学习会、“一把手”讲党课等，开展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专题宣讲会、红色观影、党建共建合作等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从党史中汲取前行智慧和力量。切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一对一”挂点联系西寨村党支部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逐级签订责任书，全年开展谈心谈话 80 人次，开展廉政宣讲活动，积极防范化解廉政风险。从而，优质高效做好管理局各项业务工作，持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全年办文 7286 件，发文 1687 件，按时办结率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我局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支出预算控制，确保节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达到预期效果，履职情况良好，有力促进了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自评体系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二是绩效和预算还未做到有效衔接，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够充分。为更好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后我局将继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

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发挥绩效管理对下一年预算制定和执行的指导作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2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折不扣落实好市局、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开拓进取、砥砺前行，推动空间规划、空间治理、生态保护、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实现空间拓展提质增效，走出一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继续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和测绘管理工作	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及宣传、新增地质灾害点调查（含责任人认定）、地质灾害技术咨询及调查服务、零星测量、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等的支出。	基本完成	5,069,060.00	5,069,060.00	3,046,655.17	3,046,655.17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支出。	基本完成	21,191,776.98	21,191,776.98	19,253,658.92	19,253,658.92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1.完成2021-2030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辖区林地规划提供科学指	基本完成	4,170,000.00	4,170,000.00	4,141,213.73	4,141,213.73

	<p>引；2.有序推进森林督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3.高效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项目，重点做好低效林改造、中幼龄林抚育等工作；</p> <p>4.深入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推进林地红火蚁防控和薇甘菊防治；</p> <p>5.加强辖区古树名木巡查保护，做好绿水青山的“守护人”。</p>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p>按照 2021 年工作要求，加大局内外普法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开展“测绘法日”、“防灾减灾”等主题宣传活</p>	基本完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动,着力提高公众法律知识与法律意识;健全局内宣传管理体系,积极做好党政信息报送、新闻舆情应对等工作。					
	保障单位职能的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我局职能。	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等各项业务有效开展的各种费用支出。2.为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能力,防范和化解行政法律风险,我单位将购买常年法律咨询服务和行政执法专项法律服务。3.按照2021年工作计划安排,组	基本完成	14,326,295.06	14,326,295.06	14,214,030.00	14,214,030.00

		织相关业务骨干参加工作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提供优质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为充分发挥综合档案的利用价值，做好档案的归档及数字化工作，为我局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我局开展档案日常管理和同步整理数字化等工作。	基本完成	910,000.00	910,000.00	908,807.00	908,807.00
	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	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公益林管护规划、建设项目稳步推进。	基本完成	1,326,600.00	1,326,600.00	787,162.73	787,162.73
	金额合计			47,493,732.04	47,493,732.04	42,851,527.55	42,851,527.55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罗湖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落实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工作，在规划编制、用地保障、城市设计、公共项目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上紧盯目标不懈怠，心无旁骛抓落实，全力以赴推动罗湖经济社会高质量			2021年，罗湖管理局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各项业务工作，锐意进取、担当有为，在规划引领、空间保障、民生服务、生态保护、法治建设等领域取得了扎实成效，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发展，为深圳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做贡献。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管理生态公益林面积	2906.89 公顷	2906.89 公顷
			森林资源调查覆盖率（%）	100%	100%
			清理林边小区隔离带	114000 平方米	114000 平方米
			综合档案同步归档整理扫描完成率	≥95%	≥95%
		质量	森林资源变更完成率	100%	≥95%
			培训到场率	100%	≥95%
			档案收集、接收文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时效	档案出入库管理及及时率	≥98%	≥98%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0%	90.23%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90.23%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机构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使各个信息系统和门户网站能够很好的为管理局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办文办事提供支撑和服务	100%	100%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发生率	0	0
		生态效益	古树名木保护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管理局员工满意度	>90%	>90%
		其他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left(\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right)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2.5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5.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0.1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唐秋锦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